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1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

为准。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

7、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科园株洲路18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

	的议案》	
8.00	选举监事贾学飞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9.01	非独立董事朱苏斌	√
9.02	非独立董事董传文	√

以上提案 1、3-7、9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8 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所有议案中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聪、王永昌

电话：0532-58070788

传真：0532-58070286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股东登记表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 投票代码：350110，投票简称：华仁投票

2. 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	√
6.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选举监事贾学飞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9.01	非独立董事朱苏斌	√
9.02	非独立董事董传文	√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表一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委托股东持公司股份数量: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委托期限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注: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 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选举监事贾学飞	√			
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9.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9.01	非独立董事朱苏斌	√			
9.02	非独立董事董传文	√			